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5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自2019年7月11日起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19年8月3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刊登。

香港，2019年6月28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39,999,9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DCB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CB」	指	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2月14日，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Multi Rewards」	指	Multi Rewards Limited，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有條件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提呈24,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執行董事：

鄭曾偉先生(主席)

鄭曾富先生(行政總裁)

廖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翟志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63-65號

鴻運工廠大廈

12樓D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8年8月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重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倘於批准發行授權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倘於批准購回授權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8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9項決議案內。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將各自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自2019年7月11日起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19年8月3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DCB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曾富
謹啟

2019年6月28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須的資料。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證券購回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形式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320,000,000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將予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控股股東於2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以及倘32,000,000股股份之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之股權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7.0%增加至約74.44%。有關控股股東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並不建議於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6月	1.71	0.59
7月	0.90	0.48
8月	1.44	0.65
9月	0.68	0.50
10月	0.59	0.40
11月	0.48	0.38
12月	0.40	0.35
2019年		
1月	0.38	0.29
2月	0.35	0.28
3月	0.34	0.29
4月	0.34	0.28
5月	0.57	0.25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	0.28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鄭曾偉先生

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63歲，於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7年5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鄭曾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曾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6月起一直擔任DCB董事。彼亦自Multi Rewards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

鄭曾偉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鄭曾偉先生為鄭曾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鄭曾顯先生的兄弟。彼亦為廖莉莉女士的二伯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鄭博文先生的伯父。

鄭曾偉先生有逾27年公司管理經驗。1990年5月至1993年9月，鄭曾偉先生為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成衣零售業務的公司，前稱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的董事。1993年6月，彼獲委任為緯興有限公司(從事製衣業的公司)董事，並一直擔任相同職位直至2010年5月。

鄭曾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固定服務年期自2018年2月14日起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鄭曾偉先生將收取年薪78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鄭曾偉先生須接受不時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の職責及每年表現進行的年度審視。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曾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曾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曾偉先生被視為透過彼之受控制法團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Advance Goal」) 擁有214,4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7%。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鄭曾偉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2. 鄭曾富先生

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60歲，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運作。

鄭曾富先生為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6月起擔任DCB董事。彼亦自Multi Rewards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

鄭曾富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鄭曾富先生為鄭曾偉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鄭曾顯先生的兄弟，彼亦為廖莉莉女士的配偶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鄭博文先生的父親。

鄭曾富先生於裝修及翻新行業有逾27年經驗。1980年3月至1988年12月，鄭曾富先生任職設計及承建服務公司希文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從事設計及承建服務的公司)的項目經理。自1988年起，彼擔任華希室內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設計及承建服務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彼其後於1991年9月獲委任為信亞有限公司的董事。於1989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彼為承建公司潤亞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曾富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固定服務年期自2018年2月14日起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終止為止。彼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鄭曾富先生將收取年薪1,56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鄭曾富先生須接受不時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の職責及每年表現進行的年度審視。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曾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曾富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曾富先生被視為透過彼之受控制法團Advance Goal擁有214,4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7%。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鄭曾富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茲通告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5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鄭曾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鄭曾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19年6月28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須連同(a)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有關獲提名人選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於2019年7月30日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自2019年7月11日起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即2019年8月3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i.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至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vii.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dcb.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